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661號

上訴人 魏○○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307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8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魏○○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一)、(二)所載傷害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傷害共2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所為論斷，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

01 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原判
02 決綜合證人即告訴人王○○之證詞，卷附國軍桃園總醫院新
03 竹分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10報案紀錄單、員
04 警職務報告、密錄器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暨案內其他相關
05 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而認定上訴人如何於事
06 實欄一之(一)、(二)所示時、地，先後毆打王○○成傷之犯罪事
07 實，依序記明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另就上訴人否認傷
08 害犯行，所辯其於事實欄一之(一)所示時、地，並無持球棒敲
09 打或傷害王○○，及其於事實欄一之(二)案發當天，根本不在
10 家，不可能與王○○發生爭執云云，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
11 均不足採，亦依調查證據所得，於理由內予以指駁、說明甚
12 詳。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理說
13 明，並不悖乎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亦非僅憑王○○之指述
14 為唯一證據，尤非單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經核
15 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
16 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僅泛稱王○○在有保護令之情形下，突
17 然跑到其家中，其根本不在家，但後續就有驗傷單等事端，
18 王○○又打電話向其索要金錢，令其懷疑是遭設局陷害云
19 云，無非係以其個人主觀意見，對原判決已為論斷之事項，
20 再為事實上之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1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22 事項，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係就原審
23 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
24 法，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5 之程式，予以駁回。至上訴人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26 罪，雖依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之刑
27 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
28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惟上開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
29 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依刑事訴訟法施
30 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規定，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31 本案係於111年12月30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依上揭規定，

01 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自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02 案件，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6 法官 何信慶

07 法官 朱瑞娟

08 法官 黃潔茹

09 法官 何俏美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明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